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99.06.07 通過
股東會：100.06.24 通過

1. 目的

本辦法為確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準則，爰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適用對象：財務部、會計部、總經理室

3. 相關參考文件

PRC-01 公共關係作業

4. 名詞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貸與金額與期間為：

- 1)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資金貸與事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3 貸與作業程序：

5.3.1 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投保火險。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欲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率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欲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5.1 本公司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債權保全處理。
- 5.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7.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7.5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

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9 其他事項

-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其「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